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		變幅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1,711	402,334	27.2%
毛利	334,715	272,792	22.7%
毛利率	65.4%	67.8%	
年度利潤	123,902	152,912	-19.0%
純利率	24.2%	3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純利*	190,193	154,003	2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純利率*	37.2%	38.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8.12	12.08	-32.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數量增加了約730間或42.9%至2,432間。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裝淨水機的數量增加了約195,000台或42.2%。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利潤來自年度利潤，不包括應付Fresh Water Group產生的匯兌損益、購股權費用及一次性上市費。

年度業績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浩澤」)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1,711	402,334
收入成本		<u>(176,996)</u>	<u>(129,542)</u>
毛利		334,715	272,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896	20,792
銷售及經銷開支		(93,098)	(56,969)
行政開支		(99,369)	(44,646)
其他開支		(14,181)	(6,542)
融資成本		<u>(716)</u>	<u>(1,848)</u>
除稅前溢利	6	161,247	183,579
所得稅開支	7	<u>(37,345)</u>	<u>(30,66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23,902	152,912
其他全面收益：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u>(6,235)</u>	<u>—</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117,667</u>	<u>152,91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8.12	12.08
攤薄(人民幣分)		<u>8.12</u>	<u>12.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9	941,668	585,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085	231,962
土地使用權		76,284	—
無形資產		67,588	68,890
商譽		26,037	26,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518	32,007
遞延稅項資產		13,442	7,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9,472	951,382
流動資產			
存貨		90,494	36,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3,549	50,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48	49,4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
已抵押存款	11	16,062	67,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08	154,341
流動資產總額		800,561	358,32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212,7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29,152	57,81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94,261	130,39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407,955
遞延收益		121,869	96,532
應付所得稅		102,446	64,167
流動負債總額		547,728	969,5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2,833	(611,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2,305	340,12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485</u>	<u>6,5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85</u>	<u>6,584</u>
淨資產	<u>1,895,820</u>	<u>333,542</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928	—
股份溢價	1,384,068	—
儲備	<u>497,824</u>	<u>333,542</u>
總權益	<u>1,895,820</u>	<u>333,5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董事決議案獲授權發佈。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Ozner Water Group」)(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代價35,000港元及1,000美元自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Fresh Water Group」)收購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浩澤」)及富柏國際有限公司(「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Ozner Water Group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的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並已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1,265,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Fresh Water Group隨即將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其當時的股東。同日，本公司完成其以每股2.70港元的價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42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以每股2.70港元的價格增發63,300,000股股份。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製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上一期相應的比較資料。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2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控制權：

- 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能夠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假設成立及倘本集團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於年內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到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均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關聯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列於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列於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 列於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列於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僅與實體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載有有關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合併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的涵義。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至中央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規定的寬免。於本寬免項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

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當相關法例所規定的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實體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僅會於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徵費責任。該詮釋更釐清，如果某項徵費設有被觸發的最低起徵點，在未達到該最低起徵點之前，無需確認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的徵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確認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ii)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惟並無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不論其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與否。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釐清，於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時，並無列明息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及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控其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損益作出評估，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按整體層面管理，不予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約17%、15%、12%及17%、13%、11%的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收益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11,267</u>	<u>100,444</u>	<u>511,711</u>
分部收益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06,580</u>	<u>70,416</u>	<u>176,996</u>
分部業績	<u>191,088</u>	<u>26,207</u>	<u>217,295</u>
對賬：			
購股權費用			(43,6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204)
匯兌收益			9,514
融資成本			(716)
除稅前溢利			<u>161,247</u>
分部資產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75,230</u>	<u>38,253</u>	<u>1,513,483</u>
總資產			<u>2,450,033</u>
分部負債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8,764</u>	<u>41,759</u>	<u>520,523</u>
總負債			<u>33,69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03,170</u>	<u>2,949</u>	<u>106,119</u>
資本開支*	<u>796,510</u>	<u>1,366</u>	<u>797,87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13,960</u>	<u>88,374</u>	<u>402,334</u>
分部收益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6,746</u>	<u>62,796</u>	<u>129,542</u>
分部業績	<u>167,751</u>	<u>22,472</u>	<u>190,223</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421)
匯兌收益			14,625
融資成本			(1,848)
除稅前溢利			<u>183,579</u>
分部資產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57,703</u>	<u>57,139</u>	<u>1,014,842</u>
總資產			<u>294,863</u>
分部負債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0,979</u>	<u>14,095</u>	<u>245,074</u>
總負債			<u>731,08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7,460</u>	<u>1,252</u>	<u>68,712</u>
資本開支*	<u>450,188</u>	<u>253</u>	<u>450,44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及銷售工用／家用淨水／空氣淨化產品。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淨水服務		
租金收入	390,801	305,495
培訓服務	19,453	8,380
銷售貨品	1,013	85
空氣淨化服務		
提供服務	93,101	80,059
銷售貨品	1,973	6,225
其他	5,370	2,090
	<u>511,711</u>	<u>402,3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13,954	2,977
利息收入	10,373	2,227
匯兌收益	9,514	14,6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9
其他	55	294
	<u>33,896</u>	<u>20,792</u>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益相關。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67,221	56,928
銷售存貨的成本		3,822	5,867
創收資產折舊	9	84,651	54,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27	17,46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12,329)</u>	<u>(5,106)</u>
		18,598	12,357
無形資產攤銷		8,634	7,73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5,765)</u>	<u>(5,760)</u>
		2,869	1,979
研發成本		13,307	5,724
核數師薪酬		2,285	2,343
首次公開招股費用		21,382	11,21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總額		58,376	40,077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13,355)</u>	<u>(14,561)</u>
		45,021	25,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10,563	10,008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4,121)</u>	<u>(2,109)</u>
		6,442	7,899
營運租賃開支		10,756	10,15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4,419)</u>	<u>(4,864)</u>
		6,337	5,289
購股權費用		43,643	—
質保金		16,211	13,316
外匯差額，淨額		(9,514)	(14,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回減值)／減值	10	(6)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3	12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47	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69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7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8,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43,745	32,888
遞延稅項	<u>(6,400)</u>	<u>(2,221)</u>
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u>37,345</u>	<u>30,667</u>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1,247</u>	<u>183,57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312	45,895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7,619)	(14,714)
不可扣稅開支	216	1,093
毋須課稅收入	—	(2,67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164	1,388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u>(728)</u>	<u>(318)</u>
實際稅率的稅項	<u>37,345</u>	<u>30,667</u>

8.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再加上因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千元）	123,902	152,912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5,764,444	1,266,000,000
攤薄影響		
購股權（股份）	<u>—</u>	<u>—</u>
修正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5,764,444</u>	<u>1,266,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仙）	8.12	12.08
每股攤分盈利（人民幣仙）	<u>8.12</u>	<u>12.08</u>

首次公開發售前Fresh Water Group獲發行的1,266,000,000股（「資本化」）已轉讓予現有股東，無追加代價。因此，資本化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量應按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量變動比例予以調整，猶如資本化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

9. 創收資產

創收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6,173
累計折舊	<u>(32,046)</u>

賬面淨值	<u>384,127</u>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384,127
添置	255,671
處置	(77)
年內之折舊撥備	<u>(54,37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585,34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732
累計折舊	<u>(86,387)</u>

賬面淨值	<u>585,345</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585,345
添置	441,021
處置	(47)
年內之折舊撥備	<u>(84,6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941,668</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2,693
累計折舊	<u>(171,025)</u>

賬面淨值	<u>941,668</u>
------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222	50,891
應收票據	<u>3,683</u>	<u>100</u>
	43,905	50,991
減值	<u>(356)</u>	<u>(3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43,549</u></u>	<u><u>50,629</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服務租金應收款項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107	39,81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9,224	3,947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2,408	82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408	5,60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u>1,402</u>	<u>434</u>
	<u><u>43,549</u></u>	<u><u>50,629</u></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5,251	50,195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至90日	5,741	—
逾期90日至180日內	616	—
逾期180日至一年內	1,813	—
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	—
逾期超過兩年	128	434
	<u>43,549</u>	<u>50,62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98,000元及人民幣43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價值為為人民幣3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下文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收取	<u>36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年內撥回	<u>(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u>

1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3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可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在十二個月之內。該等產品按成本入賬，隨後經參考金價計量，惟贖回時本金可獲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贖回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獲得相關回報。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2,507

43,722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2,446

5,617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95

7,0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097

1,102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907

310

129,152

57,8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3.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資本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包但未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76

64,5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浩澤於創立之初，定位於商用市場的策略令我們成為當今中國商用淨水器市場在終端用戶中佔有率最大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並以領先的技術優勢及優質的服務體系，保持了97%以上的終端用戶續約率。我們的技術、售後服務以及管理的優勢將使我們在商用淨水領域保持領先的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公司開始加大家用市場的發展投入。中國擁有13億人口，約4億家庭。據Frost Sullivan報告，淨水機於二零一二年的滲透率預計為11.8%，而到二零二零年預計將會在住宅區中達到30%。由於環境污染事故頻發，人民收入提高，健康意識增強等因素，家用淨水器市場保持每年超過30%的快速增長。與此同時，傳統家電銷售模式不重視後續服務，令消費者未能得到全面及安心的飲水服務體驗。而公司依靠自主建立及管理的售後服務、倉儲及物流體系，向用戶提供一站式淨水服務，這種獨特的「出租+服務」的商業模式恰恰彌補了中國淨水產品「重銷售，輕服務」的盲點。在不斷提高技術和服務質量的同時，針對淨水器市場的特點，公司還制定了「體驗+口碑」的品牌建設和推廣的營銷戰略，布局線下體驗點，增加媒體曝光率，提高線上平台的功能和粘性，讓浩澤「只為安全淨水」的企業使命及其安全、智能、省心的產品和服務可以被更多的消費者接觸。

依托獨特的市場定位，新穎的商業模式以及優良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我們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和令人振奮的業績，商用淨水器終端用戶已遍及各個行業和領域，家用淨水器的市場滲透也呈現高速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上升約27.2%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淨水業務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淨水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

及人民幣411.3百萬元，佔年內總收入分別約78.0%及80.4%。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氣淨化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上升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4.7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浩澤實施了三大戰略布局，包括：(1)確定「五龍治水」的O2O營銷戰略，(2)多維度高空品牌傳播策略，(3)產能提升。

一、基於口碑及會員體系為核心的「五龍治水」O2O營銷策略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正式啟動O2O營銷策略，我們的策略以強化客戶體驗及口碑為核心，通過大型商業終端用戶開發家用終端用戶、公益飲水吧、體驗店、智能杯及浩澤淨水家APP、品牌合作五大地面策略吸引注冊會員，並將注冊會員聚合至浩澤淨水家平台，以期實現線上會員至線下消費者的轉化。

該戰略的落地使浩澤邁向擁抱互聯網的重大一步。我們通過地面「公益淨水吧」、「體驗店」、「浩澤會員體系」、「智能杯及周邊硬件」、「已安裝商用機客戶團購家用機」、「品牌合作」這五個精準渠道強化地面體驗營銷，鎖定目標客戶，最高效率的增加品牌曝光度。用戶通過掃描「二維碼」進入浩澤線上會員體系，公司通過一系列會員促銷及溝通方案，使注冊會員成為浩澤淨水機用戶，並將「浩澤淨水家」應用程式平台打造成維持現有客戶粘性的自媒體渠道，為增值產品及服務體系建設建立入口並帶來原點終端用戶群。

1. 繼續保持商用市場領先地位，並通過大型商業客戶團購開發家用客戶

我們的商用淨水機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銷商渠道增加730個。基於良好，穩固的商用終端用戶體系及經銷商體系，浩澤正在大力部署家用市場市場策略，將線下終端用戶資源與線上營銷充分融合，實現了從傳統銷售向互聯網銷售的轉變。

浩澤擁有裝機約479,000台的商業客戶，分布於金融、地產、娛樂休閒、教育、醫療、大型企事業等各行各業，其背後的高質量的家庭終端用戶資源擁有巨大的待開發潛

力。我們亦加大了對商用終端用戶背後家庭終端用戶的開發力度，先後與聯想集團、中興集團、工商銀行、中國電信、龍旗控股等開始了商用終端客戶員工團購水機深度合作。

2. 強化地面體驗營銷，鋪設公益淨水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浩澤累計擁有獲取終端用戶的經銷商2,432個，廣泛分布於各個行業，包括大型企事業單位、公共市政設施、餐飲娛樂、醫院、學校、金融機構等渠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啟動於該等場所鋪設公益淨水吧策略，除提供免費優質的直飲淨水服務，更於終端設計吸引注冊流量的促銷手段，邀請體驗者通過掃描二維碼的方式加入浩澤淨水家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已鋪設浩澤公益淨水吧，並成功入駐上海、寧波、青島、大連、重慶等多個機場以及其他公共場所。

3. 為提升品牌形象，我們也在部署於重點城市開設客戶體驗店

為了延伸O2O戰略布局，提升品牌認知及影響力，增加產品體驗度，浩澤第一家上海體驗店：浩澤•淨水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正式開業。

4. 推出智能杯及「浩澤淨水家」應用程式，開啟互聯網營銷戰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浩澤推出第一款用於水機周邊的智能產品「浩澤智能杯」。「智能杯」配合應用程序「浩澤淨水家」，能夠為客戶提供水質監測、健康管理、社交分享互動功能。

客戶通過下載「浩澤淨水家」應用程式連接「智能杯」，並加入浩澤會員體系，在日常與產品互動的過程中，接收到更多的產品及品牌信息，並促成其轉化為淨水器客戶。其擁有的社交分享功能使用戶能夠簡單快速分享飲水體驗及產品信息，成為強化口碑營銷的有力工具。

「智能杯」的推出，是浩澤在教育和提高潛在客戶認知，加強老用戶粘性的又一營銷方式創新。智能周邊產品的推廣於試運行期間取得了卓有成效的營銷成果。

5. 品牌合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企業客戶，包括彩生活、愛康國賓、龍湖地產、139郵箱、招商銀行、平安萬里通、點融網及美味七七等，簽署了品牌合作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正式啟動。

二、多維度高空品牌傳播「安全淨水」理念

二零一四年四季度，我們正式啟動浩澤品牌推廣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著名影星黃磊正式簽約浩澤，成為浩澤品牌形象代言人。黃磊拍攝的浩澤淨水廣告於二零一五年陸續登陸中央電視台、湖南衛視等電視媒體。同時，浩澤於高鐵渠道進行深度的品牌植入傳播，打造了淨水行業首家以「浩澤號」命名的列車，其植入的主力線路包括京滬線、京武線、滬漢線、武廣線等。

三、產能提升

二零一四年八月，位於陝西咸陽的浩澤陝西環保科技產業園一期工程正式投產。目前，浩澤淨水位於浙江上虞及陝西咸陽的兩大產業基地，總產能達年產量37萬台。同時，二期產業園計劃已開工建設，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全部建成並投產。滿負荷運行時總產能可達570,000台。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我們充滿信心和動力。這一年將是我們產能、品牌以及渠道的布局、建設關鍵的一年，將為浩澤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年內，陝西新廠的一期生產綫預計將實現滿負荷運轉，而二期工程的建設也將完成。圍繞「體驗+口碑」的核心營銷戰略，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以進一步提升「浩澤」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推廣「浩澤淨水體驗點」，覆蓋更多人流量集中的區域，以樹立品牌形象。為提升產品的科技感及體驗感，我們正計劃研發更多能夠保持客戶粘性的智能產品。此外，公司開始嘗試「圍繞浩澤水機用戶，向其提供能夠給用戶帶來高增值的健康類增值產品」的新型互聯網運營模式；就海外拓展方面，公司還將以香港為起點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未來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1.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淨水服務的收入增加。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000台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7,000台。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8.4百萬元上升1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簽訂的新合約及在建項目的進程(特別是醫療及醫療保健行業)增加所致，年內在進行中的工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個。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4%。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8.7%及74.1%。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4.6%，原因是利潤率較低的更新設備所佔收益在淨水業務總收益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

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乃由於快速增長的醫療／醫療保健分部(佔我們具較高毛利率的空氣淨化業務的78.6%)帶來的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8百萬元上升6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相關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2)與上市後現金持倉增加相關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被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匯兌收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匯兌收益

人民幣14.4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應付Fresh Water Group金額由美元兌換成人民幣的匯率於相關期間波動所致。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上市後，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已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因此本集團在日後將不會確認有關損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4.2%及18.2%。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63.4%或人民幣36.1百萬元。該增加是主要由於購股權費用達到人民幣12.8百萬元、地區銷售辦事處僱員人數增加及租賃業務及第二代淨水機及智能杯推廣相關的熱線接線人員人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1.1%及19.4%。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122.6%或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費用達到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費用，以及一次性的上市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扣除上市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後，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期間分別佔收入的7.3%及9.3%。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為16.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3.2%，增加主要由於不能抵扣稅項費用大幅增加，包括一次性上市費用及購股權費用。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下跌1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受到就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確認的匯兌損益、購股權費用及一次性上市費用所影響。若扣除該等影響，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上升2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導致該減少的因素如上所述。若扣除該等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2%。

純利與經調整純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	123,902	152,912
經調整項目：		
— 源自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	1,266	(14,363)
— 上市費用	21,382	15,454
— 購股權費用	43,64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u>190,193</u>	<u>154,003</u>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的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3百萬元），部份由於該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得全球發售的淨現金流入（即全球發售扣除所有上市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51.6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以及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利用部分內部資源認購由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三項未上市理財產品，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金於各自到期日贖回時獲擔保，期限少於三個月。本集團認購理財產品的用意是最大限度提升資金運用，以獲取令人滿意的短期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及獲得相關回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0.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3.5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就空氣淨化業務追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因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清償而獲得提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及33天。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人民幣408.0百萬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上市後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

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4及1.5。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有關本公司上市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估計應付費用）人民幣988.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21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63.8%及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變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97.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及淨水機。年內，本集團新增約195,000台新型淨水機並在陝西省投資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包括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由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運用公司內部資源償還，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行貸款及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收購重大資產或其他業務的特定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458及2,13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1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相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168,800,000份認購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總費用為人民幣4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股份），擬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下表列出從全球發售¹的所得款項使用的情況：

事項	所得款項 使用的 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使用的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水機製造	54%	533.6	261.9	271.7
陝西生產工廠第二期建設	20%	197.6	75.3	122.3
償還銀行貸款	11%	109.1	109.1	—
銷售和市場營銷費用	5%	49.4	11.6	37.8
一般營運資金	10%	98.5	29.6	68.9
總計	<u>100%</u>	<u>988.2</u>	<u>487.5</u>	<u>500.7</u>

¹ 在表中的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餘額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目前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產品。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有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期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zner.net>)，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其他重大事項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格勞克斯研究出具了針對浩澤的沽空報告（「報告」），由於其對中國商業環境、淨水行業的發展或浩澤的經營模式和企業架構的不了解，「報告」中針對浩澤財務和運營的指控均背離了事實。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向聯交所申請停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了澄清公告，次日復牌。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五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肖述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朱明偉、何軍、肖利林及譚濟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何欣及王海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顧久傳、陳玉成及周貫煊。